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指南（2023 版）》的通知 .....	(9)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 12 号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 年 11 月 1 日

##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保障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适用本规定。消防救援机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行为，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做好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五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最大程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 第二章 制定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按照职责分别制定消防、矿山安全、地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执法管辖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以及其他行政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由负责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适当形式在有关政府网站或者行政服务大厅、本机关办事机构等场所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

## 第三章 范围内容和适用规则

**第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

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明确选择处罚种类的情形和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确定适用不同裁量阶次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应当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

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最高倍数是最低倍数十倍以上的，应当合理划分不少于五个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合理划分不少于三个阶次。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門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应急管理部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除已经按照规定制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外，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二)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 (三)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以罚款的，当事人首次违法并按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的，可以不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二十二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

工作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

应急管理行政许可由不同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实施的，应当明确不同层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对于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负责实施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

应急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涉及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不得指定具体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某项行政许可，没有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第二十五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时，应当明确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权限等内容，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应当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时，应当明确强制种类、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制定应急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时，应当明确检查主体、依据、标准、范围、方式和频率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类别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实施程序。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作出有关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 第四章 制定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需要以规章形式制定的，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履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

应急管理部门需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及

有关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应当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照程序修改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  
(2023 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3〕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9 日

#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建设指南（2023 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12
(一) 指导思想 .....	12
(二) 工作原则 .....	12
(三) 目标要求 .....	13
二、工作机制 .....	13
(一) 党委政府集中领导 .....	13
(二) 牵头部门统筹协调 .....	13
(三) 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	13
(四) 多种手段联合防范 .....	13
三、风险监测 .....	14
(一) 城市生命线工程 .....	14
(二) 公共安全 .....	15
(三) 生产安全 .....	16
(四) 自然灾害 .....	17
四、分析预警 .....	18
(一) 综合平台分析预警 .....	18
(二) 子平台分析预警 .....	19
五、联动处置 .....	23
(一) 预警发布 .....	23
(二) 处置调度 .....	24
(三) 决策支撑 .....	24
六、保障措施 .....	25
(一) 加强资金保障 .....	25
(二) 完善标准规范 .....	25
(三) 强化技术支撑 .....	25
(四) 夯实基层治理 .....	25
(五) 注重安全防护 .....	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扎实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建设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认真总结前期 18 个试点城市（区）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近年来一些城市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灾难暴露出的新业态新风险，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作了修订，进一步聚焦城市安全重大风险，明晰综合平台和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子平台）的功能定位，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综合平台为基础、子平台为延伸，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促进信息化、智能化与城市安全深度融合，强化对耦合、关联、次生衍生等安全风险分析预警，推动各领域、各环节防控关口前移，提高城市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综合平台要加强对子平台的并联管理，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监测预警机制耦合、资源聚合、信息融合、处置统合。

2. 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聚焦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领域，立足城市安全重大风险，充分利用“人防+技防+群防”手段，全域覆盖、高效精准、实战实用，提升监测预警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3. 坚持因地制宜、集约利旧。结合本地实际，坚持高危先建、急用先建，在各行业领域已有监测预警系统、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4.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推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发挥优势，积极参与感知技术研发、风险评估、分析预警，边建设边创新、边运行边完善，探索有效管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 （三）目标要求

党委政府集中领导、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监测预警工作格局更加完善；综合平台的信息汇集、态势分析、风险预判、重大风险预警等功能初步具备；子平台进一步健全全领域覆盖、全天候运行的监测网络，“用指标衡量、用标准评判、用技术支撑”分析预警能力显著提升，“线上+线下”风险联动处置效能更加灵敏高效；“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全面建成。

## 二、工作机制

### （一）党委政府集中领导

强化城市党委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顶层设计，规划监测预警工作整体发展，规划推进相关法规制度建设，统筹协调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重大风险普查评估和会商研判，针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专门部署、专项推进，统筹推动综合平台、子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工作。

### （二）牵头部门统筹协调

负责综合平台建设和运行的牵头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子平台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协作、属地联动、政企配合，统筹推进各行业领域的监测网络建设、数据接入、综合功能开发等工作，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组建专家团队，推进风险诊断预防、运行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物联感知、智能巡检、应急救援等装备和产品迭代升级。

### （三）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承担子平台监测预警工作任务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将监测预警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研究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普查评估机制，组织会商研判，加强对子平台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调查研究、督促落实，落实子平台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责任。主动加强与综合平台牵头部门的工作对接，配合开展综合研判、处置调度等工作，强化对综合平台的信息共享、资源力量的支持。

### （四）多种手段联合防范

跨行业领域耦合安全风险、新风险的监测预警，原则上由风险源发或相关领域工作协调机制、部门牵头组织，要及时开展对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事物的风险评估，高度关注传统风险的新变化，加强大数据挖掘，综合运用多种分析预警手段，做好联合监测、信息共享、预警协同等工作，主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合力化解跨行业领域的耦合风险。

### 三、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以各子平台为主。在城市安全风险普查、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专家分析，扩展对跨地区、跨行业和耦合类、次生衍生类、新兴类安全风险的认识评估力度，深入研究风险的主要成因和防控手段，科学、客观地明确需要监测的风险类型、设施、场所，综合应用多种技术手段，包括网格化、物联传感、卫星遥感、公众报警、舆情监测分析等，全面加强对人、物、环境等涉风险因素的实时监测。重点对以下突出风险进行感知监测：

#### （一）城市生命线工程

##### 1. 燃气管线泄漏爆炸风险

针对地下燃气管线因老化或腐蚀等造成燃气泄漏，并扩散至地下管沟、窨井等相邻空间，引发爆炸的风险，对高压、次高压管线和人口密集区中低压管线的压力、流量进行监测；对管线相邻的地下空间内的燃气浓度进行监测，主要包括：燃气阀门井、周边雨污水、电力、通信等管沟，管线穿越的密闭和半密闭空间，易通过土壤和管沟扩散至的其他空间。应结合城市燃气管线改造规划、燃气管线风险级别等因素，确定城市燃气管线监测的优先次序、具体区域和监测设备的安装密度等。

##### 2. 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风险

针对餐饮场所气瓶、软管及燃气器具损坏等引发燃气泄漏，发生爆炸火灾的风险，主要对用气场所、储气间、管道穿墙等重点部位，采用甲烷、丙烷等泄漏报警装置和声光报警设备，对燃气浓度进行监测。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分析，明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等，提高报警质量，减少误报率。

##### 3. 桥梁运行安全风险

针对桥梁抗灾设计安全储备不足，维修养护不到位、周边施工、车辆碰撞、超载，台风、地震、洪水、浪涌、冰雪等对桥梁施加的附加荷载等，易造成桥梁涡激振动、垮塌等风险，主要对 C、D 级城市桥梁，长大跨、斜拉、悬索、系杆拱等城市道路桥梁，在桥面、桥墩、底板等位置，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和实际需要，采用位移、挠度、加速度、动应变、静应变、倾角、裂缝宽度等监测设备，对桥梁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等相关参数进行监测；采用视频、温湿度、风速风向等监测设备，对影响桥梁安全的外部荷载和气象环境进行监测。应综合考虑桥梁改造工作计划、桥梁安全状况、结构特点、规模和所在线路重要性等因素，研究需要监测的桥梁及其优先次序。

#### 4. 供排水管网泄漏风险

针对地下供排水管道跑冒滴漏导致周边土壤流失，引发周边路面塌陷、建筑地基和隧道体损坏风险，主要对城市主干供排水管网、老旧管道、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管道、高风险区域供排水管网等，采用探测设备对管网的压力、流量、液位、漏水等进行监测；采用土壤含水率测定、土壤黏性测定等设备，对土壤含水率、黏性（塑性指数）等进行监测。应结合城市地下供排水管网的泄漏事故影响程度，研究需要监测的管网区域及其优先次序。

#### 5. 地下市政设施中毒窒息风险

针对作业人员临时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地下市政设施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窒息的风险，主要对暗沟、涵洞、窨井等，采用氧气、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传感器，对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监测。采用门体开关状态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对未审批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场所、作业监护人员离岗、防护用品未佩戴、作业超时等进行监测。

### （二）公共安全

#### 1. 老旧房屋坍塌风险

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屋、老旧房屋、重点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网架结构屋顶等因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影响、年老失修、违规改建扩建、质量缺陷等因素引发的建筑倾斜、沉降、坍塌等风险，主要对老旧房屋、受相邻工程施工影响较大的房屋、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在建筑墙角、墙体、屋顶、地基等重点位置安装倾角监测、位移监测、裂缝测量、振动数据采集、视频监控等设备，对建（构）筑物的倾斜、裂缝、振动、沉降等进行监测；采用环境监测、白蚁监测等设备，对历史文物建筑的温湿度、光照、降雨量、风速、蚁情等进行监测。

#### 2. 大客流风险

针对空间有限、人群相对集中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或景区、广场、客运站等因人群拥挤等因素引发的踩踏风险，主要对广场、商业区、商场、景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利用卡口计数、Wi-Fi嗅探、基于位置的服务（LBS）技术、区域人流量视频分析、视频客流计数等技术以及人员密度算法等，对人流量、人员密度、人群异常行为、环境异常变化进行监测。应结合大客流的潮汐性和规律性，具体分析城市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状况，研究需要监测的场所及监测时段。

### 3. 建筑火灾风险

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学校、仓库等火灾高危单位，沿街门店、手工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老旧小区、棚户区、连片村寨等区域，由于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等级低、消防设施失效、违规动火作业、电气设备使用不当等引发的火灾风险，主要采用烟雾探测、温度探测、火焰探测、电气火灾监控等设备，对烟气浓度、温度和疑似起火位置进行监测。探索在城市制高点安装超高倍数智能监控摄像头，利用热成像技术和火点监测算法，对可疑着火点进行监测。

### 4. 城市电梯运行风险

针对电梯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超负荷运行，易发生轿厢坠落，乘客被困等风险，推进各城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对电梯关键零部件的振动、声音、速度、加速度、位移、回路电信号、温度等进行监测。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对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监测。

### 5. 重点车辆运输风险

针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用于营运的载客汽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等车辆的违法记录、车辆乘载人数、卫星定位、胎压、制动性能以及驾驶人状态等进行监测。利用图像识别等技术，对驾驶人超速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测。

## （三）生产安全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安全风险，主要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区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以及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等进行监测；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温湿度等进行监测；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区、危险化学品装卸区、中控室等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对人员离岗睡岗、未正确穿戴防护用品、抽烟等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测。

### 2. 尾矿库溃坝风险

针对尾矿库“头顶库”由于强降雨等原因导致洪水漫顶、溃坝、坝体裂缝、坝体滑坡、渗透破坏等，影响下游群众安全的风险。在坝体、坝内、干滩、库内排水构筑物等位置，采用位移、干滩、水位、渗流压力、降水量、视频等监测设备，对干滩（干滩长度）、库水位（库水位标高）、坝体位移（表面位移数值）、内部位移（内部位移数值）、

浸润线（浸润线埋深）、降雨量等相关参数进行监测。

### 3. 水库垮坝风险

针对超标洪水、地震、坝后渗漏、坝体裂缝等因素导致的城市周边水库垮坝，影响下游群众安全的风险，在水库坝坡、坝顶、坝脚、坝肩等位置，采用位移、沉降、裂缝、渗流压力、流速流向、水位、降水量、视频等监测设备，对水库及坝体的温度、湿度、雨量、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内部变形、土压力等进行监测。应综合考虑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因素，研究需要监测的水库及其优先次序。

### 4.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地下作业和地铁施工存在改变周边土体应力环境，导致周边建（构）筑物破损、倒塌等风险，主要对周边地表沉降、沿线建（构）筑物沉降及倾斜、基坑围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及支撑轴力、深层土体位移、孔隙水压力和地下水位等进行监测；对成型隧道的拱顶沉降、净空收敛等参数进行监测；对盾构机的运行状态参数进行监测。针对地下管线周边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施工作业导致燃气管线泄漏、供排水管网泄漏等，以及地铁隧道击穿的风险，在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地铁隧道等重点区域保护范围内，采用图像、弹性波等特征识别技术，对进入保护区的挖掘机、桩机、钩机等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模型匹配，实时监测识别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三方施工。

## （四）自然灾害

### 1. 城市洪涝（含山洪、江海潮水）、内涝风险

城市洪涝（含山洪、江海潮水）风险方面，接入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数据、实时水文监测站数据等；针对强降雨、连续性降水、蓄滞洪空间不足、防洪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引发的城市洪涝风险，采用裂缝、位移、水位、流速流向、流量、降水量、视频等监测设备，主要对防洪设施（堤防、大坝、水闸、截洪沟等）、河道、水文站及其附属设施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城市内涝风险方面，接入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数据等；针对强降雨、连续性降水、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引发的城市内涝风险，主要对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掩口等排水防涝设施进行监测；在下穿桥、隧道、道路低洼易积水路段、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采用水位、降水量、视频等监测设备对降雨量、积水深度等进行监测。

### 2. 森林火灾风险

针对高温干旱、雷电、农林牧矿业生产用火、野外违规用火、故意纵火等因素引发的

森林火灾风险，运用卫星、无人机、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结合人工智能，形成以地面监控为基础、空地协同核查的全方位森林火灾监测系统，实现对森林火情的远程监测，智能识别、多维复核。

### 3. 地震地质灾害风险

针对地震灾害，主要在地震易发多发区断裂带附近设置微观前兆观测站，对地下流体（水位、水温和氦气）、电磁、地形变等情况进行微观监测；设置地震计，实时监测分析地震参数，震后及时完成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震中、震级）自动速报。针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对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内高风险斜坡，开展群专结合监测，主要监测地表变形、局地降雨和地下水活动等。

### 4. 台风灾害风险

针对台风灾害，主要对风向、风速、空气温度、相对湿度、海平面气压、降水量进行监测；采用水位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对海堤等区域的潮位、浪高和水位进行监测；采用卫星遥感对台风引发的暴雨、洪涝和风暴潮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 四、分析预警

根据不同层级分析预警业务需求，分为综合风险分析预警、跨行业领域分析预警、单一行业分析预警。综合平台负责综合风险分析预警，子平台负责跨行业领域、单一行业风险分析预警。

### （一）综合平台分析预警

综合平台分析预警在子平台监测预警、数据汇集等基础上，主要为城市党委政府和部门提供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分析警示和态势研判预警等业务支撑。平台中心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和专家力量，进行安全运行量化评估，明确当前阶段需要关注的管控问题、重大风险和重要工作，向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发出警示或提醒；当遇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关键节点时，综合平台进行专题场景分析，明确对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城市重大风险，进行叠加、关联、耦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 1. 安全运行现状评估

研究建立城市安全运行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利用各子平台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次数、报警类型、事件处置等信息，结合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结果，分析城市各类风险要素、承灾体、减灾力量等相关数据，动态得出城市安全运行评估结果。并分析城市安全运行的重点关注事项和短板弱项，

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 2. 风险分析警示

结合安全运行现状评估结果，对阈值超限频发、社会普遍关注安全事件和突出问题等，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发出风险警示。

针对监测阈值超限频发的风险。利用数据波动特征识别或关联对比技术，明确监测点位的具体区域、具体参数和超限时间规律等内容，在核实监测数据准确的基础上，进行深层次分析，研究频发原因，向相关地区政府和部门发出风险警示。

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风险。利用鹰眼舆情、关键信息抓取和检索分析等技术，对社会舆情和 12345 市民投诉的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分析深层次原因和对策措施，向相关地区政府和部门发出风险警示。

针对突出问题。结合运行现状评估反映出的问题、各部门风险提醒频次、响应速度和反馈情况等，定期进行数据对比统计分析，对监测掉线或误报率高、风险警示次数多、提醒响应速度慢、风险隐患长期存在等问题，向相关地区政府和部门发出风险警示。

## 3. 态势研判预警

针对灾害事故发生或即将来临的情况，利用链式推演模型、专家会商和部门研判等手段，进行次生衍生风险分析，明确事态演化需要提前关注防范的风险类型，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针对重大关键节点（例如节假日、重大活动、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汛期、雨雪冰冻期、森林防火期或风暴潮集中期等），进行专题场景分析，借助专家团队力量，运用数据关联融合分析等技术，发挥综合平台汇聚多行业多部门的数据优势，基于城市地理数字化底座，结合周边关联监测数据、舆情、附近危险源、防护目标以及人口、交通和环境等相关要素信息，对可能造成人员大量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城市重大风险，进行叠加、关联、耦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 （二）子平台分析预警

针对耦合、关联、次生衍生和单一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牵头部门在风险感知监测的基础上，健全网络直报、科研发现、舆情监测等报告渠道，依托相关地区部门和专家力量，结合模型算法分析结果，开展跨领域风险研判，对超限情况引发事故的概率、影响范围、后果程度等进行分析，针对分析研判的结果，确定风险预警级别、预警推送对象、处置辅助决策等，向涉及的政府部门、社会、单位或个人分级发出预警信息。

### 1. 燃气管线泄漏爆炸风险

当管线压力、流量或可燃气体浓度等监测数据报警后，立即向管线权属单位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力量，结合周边相关监测点位数值变化曲线，对管道可燃气体泄漏点进行溯源分析，锁定泄漏点位置；以泄漏点为中心，进行扩散分析，明确燃气泄漏扩散的时序演变范围，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关联影响范围内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等相关信息，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并将相关信息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探索开展可燃气体爆炸危害灾害链分析，对可燃气体爆炸事件灾害网络进行分析。

### 2. 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风险

当甲烷、丙烷等可燃气体监测数据报警后，立即向餐饮场所业主或店内工作人员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周边气象、地形、建（构）筑物分布、人口等信息，进行扩散影响分析，明确泄漏时间与扩散范围之间的关系，分析火灾、闪爆、爆炸的影响范围及损失程度，及时向公众、相关单位发出预警。

### 3. 桥梁运行安全风险

当位移、加速度、动应变、静应变、倾角、裂缝宽度等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相关监测参数超过各级超限阈值后，按规定进行预警，并开展监测及数据分析，必要时组织专家研判，评估桥梁安全风险，根据需要提出桥梁检查、通行管控等进一步处置措施。

### 4. 供排水管网泄漏风险

当压力、流量、漏水等监测参数报警后，立即向权属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技术力量，结合土壤含水率、黏性等监测信息，对渗漏点位置进行定位分析，并对地下空洞进行影响分析，预测管网周边形成地下空洞的可能性和影响范围，包括周边受影响的管线、防护目标、危险源等，对地下空洞可能引发的路面塌陷区域进行研判，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5. 地下市政设施中毒窒息风险

当有限空间氧气、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气体浓度监测报警时，立即向权属单位和作业单位发出报警。

### 6. 老旧房屋坍塌风险

当房屋的倾斜、裂缝、振动、沉降等监测数据报警后，立即向房主、业主单位或物业部门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关联房屋类型、建筑年代、结构类型、地理位置、报警位置等基础信息，结合监测历史数据、周边相关监测点位实时数据、视频数据、气象数据等相

关信息，分析发生外墙倒塌、建筑坍塌等事故的可能性，并关联影响范围内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等相关信息，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及产生的后果，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7. 大客流风险

基于人流量、人员密度等实时监测数据，利用客流分析算法对重点区域客流数量进行实时统计，当客流量超过阈值后，结合相关历史监测数据、客流实时数据、人群异常行为实时监测数据、三维实景模型等信息，进行城市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状况分析，综合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分析预测发生踩踏等事故的可能性、发生时间、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利用手机、电视、应急广播、公共区域宣传屏等媒介及时发出公众预警，同时向权责部门或单位发出预警。

#### 8. 建筑火灾风险

当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等设备进行报警时，立即向建（构）筑物业主（使用人）、权属单位、物业部门或消防管理单位发出报警信息。在此基础上，对电气线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消防设施安全运行状态，结合建筑三维模型、地理信息、管理数据、环境信息、防火性能、可燃材料等外部环境和内部空间数据，实现起火诱因综合智能研判，对可能起火的区域、部位及火势、烟气蔓延途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分析，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9. 城市电梯运行风险

当电梯的振动、声音、速度、加速度、位移、回路电信号、温度等监测数据超出阈值，或识别出的电动车进入轿厢、人员跌倒、婴儿车乘坐扶梯等不安全行为时，立即向电梯维保单位和权属单位报警。同时，根据各城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汇集和统计的电梯困人等故障数据，开展风险监测和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分类监管，实现电梯安全的动态监管和科学监管。

#### 10. 重点车辆运输风险

当车辆乘载人数、胎压、制动性能等参数出现异常，或出现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时，立即向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单位进行报警。在此基础上，对道路通行状况、天气、车辆行驶轨迹、车辆内部音视频、车辆及驾驶人状态、驾驶人行为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分析车辆安全实时运行状态，研判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及后果，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液位、温度、压力、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温度、湿度等监测参数超阈值报警信息为基础，综合考虑重大危险源类型和事故后果影响，分别计算储存区风险指数、装置区风险指数、泄漏风险指数和报警管理指数，根据各项指标计算的最大值确定实施风险状态，分不同等级发出风险预警。

#### 12. 尾矿库溃坝风险

当尾矿库的干滩长度、库水位标高、表面位移数值、内部位移数值、浸润线埋深、降雨量等监测数据报警时，立即对尾矿库权属单位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监测点位信息、实时监测数据、视频分析数据，气象数据、边坡风险、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等因素，建立综合风险预警指标模型，结合坝体形态、地区地形、周边敏感对象等数据，分析溃坝演进过程的最大流量、到达时间、淹没范围、淹没深度等，模拟事故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事故风险实时调整风险预警级别和预警发布对象，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3. 水库垮坝风险

当水库的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内部变形、土压力等监测数据报警时，立即向养护单位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基于三维地形，结合雨量强度、泄洪量、下游河道相关信息，对水库溢流泄洪后下游河道区域两岸淹没时间、范围、深度等淹没空间情形进行研判分析，并根据事故演进情况调整风险预警级别和预警对象层级，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4.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

当建筑施工周边地表沉降、沿线建（构）筑物沉降及倾斜、基坑围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及支撑轴力、深层土体位移、孔隙水压力和地下水位等参数报警时，立即向权责单位发出报警。在此基础上，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施工情况、周边环境、报警超限时长等信息，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及后果严重程度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将相关信息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针对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应结合多元定位、管道压力监测、第三方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开展关联风险分析，明确可能发生事故的具体类型和影响的范围，关联影响范围内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等信息，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5. 城市内涝洪涝（含山洪、江海潮水）、内涝风险

城市洪涝（含山洪、江海潮水）风险方面，基于防洪设施、河道、水文站等处的雨量、流量流速、水位等监测数据，结合城市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

数据、实时水文监测站数据、洪涝灾害承灾体、历史灾情、人口分布、地理地貌等信息，在考虑蓄滞洪、分洪、泄洪的条件下，对城市洪涝风险概率进行分析，对地面径流、水淹深度、洪涝风险人口暴露度等进行动态预测，研判灾害强度、影响范围及后果程度，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城市内涝风险方面，基于排水设施、城区易积水点等处的雨量、水位、积水范围和深度等监测数据，结合城市各级气象观测站实时降雨数据、短临降水预报数据、历史灾情、人口分布、城市竖向规划等信息，在考虑应急排涝的条件下，对城市低洼处积水内涝风险概率进行分析，对地面径流、积水内涝范围和深度等进行动态预测，研判灾害强度、影响范围及后果程度，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6. 森林火灾风险

及时、准确发布森林火险预测预报信息，并实现动态研判。结合风力、风速、温度、树种、坡度、林下可燃物承载量等环境因素及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推演出火场火线扩散区域及蔓延速度，根据起火位置周边气象条件、风险源、防护目标、林地树种、取水区域、坡度坡向、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结合风险演变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级别和预警发布对象层级，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17. 地震地质灾害风险

地震灾害方面，根据预估震中位置、震级、预估烈度、当地地质构造特征（断裂带分布及走向），通过手机、电视、应急广播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公众启动预警。地质灾害方面，结合降雨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组织技术力量分析地质灾害相关监测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并进行动态调整。

#### 18. 台风灾害风险

针对陆上重要区域（沿海居住区、港口、化工园区、石油储备库、厂矿等）和海上重要区域（海上油气资源开发区、海水养殖区、生态保护区、港口码头区等），综合考虑台风致灾因子（大风、降雨、风暴潮、海浪等）危险性、承灾体脆弱性和暴露度、减灾能力、敏感时间等因素，分析台风灾害动态风险，对实物量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网格化的风险等级分布进行评估；对供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因灾破损或中断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估，按级别发出风险预警。

### 五、联动处置

#### （一）预警发布

根据不同的事件类型和预警分析研判结果，预警信息分级推送至权属责任单位、事件影响范围内涉及单位、市县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信运营商、广

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各类灾害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 （二）处置调度

预警信息发布之后，综合平台和子平台实时跟进风险处置的具体情况，对涉及不同行业部门的处置进行全面调度，直至闭环核销。

### 1. 综合处置大闭环

针对巨灾、城市系统性瘫痪或重特大事故，需要党委政府动员全社会各层级参与处置的情形，综合平台支持调取全行业、全口径各类信息，根据会商研究和指挥调度情况，生成全市综合风险防控大工单和分条线工单，实时关注监测数据和分析预警结果变化情况，视情况复杂程度，组织多轮会商。事故灾害消除后，进行风险防控工单销号。

### 2. 行业处置中闭环

针对涉及风险级别较高或涉及多个部门的风险事项，子平台提供在线会商并调取相关监测数据，生成风险防控工单，明确牵头部门和部门分工、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平台通过实时关注监测数据和分析预警结果变化情况，跟进处置进度，并视情况复杂程度，组织会商，为相关部门综合研究风险防控措施提供支撑。处理完成后经牵头部门审核通过，进行风险防控工单销号。

### 3. 企业处置小闭环

针对预警级别较低或直接相关的企业、个人即可处理的风险预警事项，子平台生成风险防控工单，明确措施建议、完成时限、监管部门等相关信息，由相关部门核准签发后向涉事单位或个人发布，子平台实时关注监测数据和分析预警结果变化情况，跟进处置进度，处理完成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进行风险防控工单销号。

## （三）决策支撑

综合平台、子平台要分别对综合风险、跨行业领域风险及单一行业风险的现场处置提供建议措施，关联周边的监测数据、人口、交通和环境的实时变化情况，应急力量、物资和装备的配备到达情况，视情况提供疏散路线、预警发布对象、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等决策支撑建议，并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区域和损失程度进行预警信息动态更新发布，为联动处置提供决策支撑。事件处理完成后，平台形成预警事件档案，记录包含感知监测数据参数异常、报警类型和报警级别、警情推送、现场处置过程记录、现场处置反馈报告等全过程的内容，为下一步开展事件追溯分析、大数据统计分析、应急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依据。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资金保障

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所属城市政府按规定保障。在做好与现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基础上，研究加强推进项目立项及明确资金来源，强化多快好省、集约建设，统筹专用和兼用、传统和新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资金纳入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予以保障，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坚持经济适用原则，避免过度超前。

### （二）完善标准规范

推动技术、管理、能力等全要素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综合平台、子平台的建设运行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支撑技术标准、数据采集管理标准、建设管理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业务应用标准等，规范数据采集格式和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流程。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主研制监测预警技术、装备、设施等标准。

### （三）强化技术支撑

强化监测预警科技创新，建立专家团队，提高监测预警专业化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城市安全领域开展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加强监测预警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人工智能、云计算、单北斗、物联网、卫星遥感通信等技术在监测预警领域的应用。

### （四）夯实基层治理

健全常态和应急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预警叫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预警发布工作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志愿者组织等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的有效衔接，建立群众举报、基层预警与应急信息上传机制，营造城市安全风险群防群治社会氛围。支持指导基层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教育、培训和演练，提升基层预警接收、分发、沟通以及开展先期处置等各项能力，提升分析预警和联动处置实战化水平。

### （五）注重安全防护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

应急〔2023〕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化工园区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2019 年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同时废止。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系统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化工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导则。

####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 1.3 基本原则

1.3.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原则，规范化工园区选址，完善化工园区规划体系，明确“四至”范围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 1.3.2 严格准入，规范管理。

强化源头管控，严禁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不成熟工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园入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密防控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规范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 1.3.3 系统排查，重点整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化工园区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省级层面按照每年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复核安全风险等级，每三年完成一轮全覆盖省级复核，根据自评和复核结果，针对性完善并落实“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大安全投入，加强配套功能设施建设，有效防范多米诺效应，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降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 2 认定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 选址及规划

3.1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3.2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3.3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3.4 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5 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 级）或较高（B 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3.6 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3.7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 4 园区内布局

4.1 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4.2 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3 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4.4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 5 准入和退出

5.1 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5.2 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5.3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4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5.5 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 6 配套功能设施

6.1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6.2 化工园区应保障双电源供电,满足化工园区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及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6.3 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6.4 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6.5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6.6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6.7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6.8 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1 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7.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化工园区规模、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安全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6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20 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40 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

7.3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7.4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7.5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7.6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7.7 化工园区应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7.8 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7.9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7.10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7.11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 8 特殊条款

8.1 按照本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见附件）对化工园区进行评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60~70分（不含70分）为较高安全风险等级（B级），70~85分（不含85分）为一般安全风险等级（C级），85分及以上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8.2 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

- （1）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
- （2）化工园区未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
- （3）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 （4）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5)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6)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企业；

(7) 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8) 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8.3 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对高（A 级）或较高（B 级）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完成后由省级相关部门完成安全风险等级复核，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报告省级政府并提出处理意见。

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被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 级）的，应在事故发生至少 3 个月且事故已结案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提请安全风险等级省级复核。

8.4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录 定义和术语

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导则。

### 1 化工园区

本导则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其他化工园区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 2 防护目标

受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化工园区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设施或场所。居民区、高敏感防护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 进行分类。

### 3 多米诺效应分析

为避免化工园区内一个企业的危险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引起其他企业的危险源相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企业内安全风险外溢，事故影响扩大升级，多米诺效应分析应计算分析危险源火灾、爆炸影响范围，确定多米诺效应影响半径，给出可能受多米诺效应影响的危险源清单，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并在工程设计阶段有效落实。如重大变更引起多米诺效应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分析并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

### 4 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为预防和减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生产安全事故（爆炸、中毒、火灾等）对化工园区外部防护目标的影响，用于限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

### 5 “四至”范围

与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对应的清晰的化工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

## 6 安全防护距离

为预防和减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爆炸、中毒、火灾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离或风险控制线。

## 7 双电源

双电源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要求，一个负荷的电源是由两个电路提供的，这两个电路就安全供电而言被认为是互相独立的。以下三种情况可视为满足双电源条件：一是从外部不同 110kV 或 220kV 的变电站接出两路用电电源；二是外部只有一个 110kV 或 220kV 的变电站，从一个变电站接出两条不同母线的电源线；三是化工园区内有供电热电联产，其电源可以作为一路电源，化工园区从外部 110kV 或 220kV 变电站接一路电源。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都要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附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1	认定 (5分)	(1)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 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0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不完备; 5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2)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 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 “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0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或未位于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 或“四至”范围不明确; 1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 或“四至”范围变动后, 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5分—符合要求。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3)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0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 0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禁止选址区域; 3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 3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7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存在多个片区; 10分—符合要求。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4)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d 产业规划, 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且无专项规划; 5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2	选址及规划 (43 分)	(5) 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 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安全风险可以接受。	<p>0 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 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评估内容;</p> <p>0 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要求;</p> <p>5 分—符合要求。</p>
2	选址及规划 (43 分)	(6) 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产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 (A 级) 或较高 (B 级) 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p>0 分—三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p> <p>1 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p> <p>1 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估;</p> <p>1 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p> <p>1 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距离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p> <p>3 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p> <p>3 分—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p> <p>5 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8 分—符合要求。</p>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7) 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 5分—符合要求。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8)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价,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价;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9) 化工园区应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区。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0分—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1分—化工园区功能区不合理; 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5分—符合要求。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10) 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11) 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3	园区内布局 (16分)	(12)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3) 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d 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 3分—符合要求。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4) 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0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仍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1分—化工园区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利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控制; 3分—符合要求。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5)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分—存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5分—全部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6)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0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有效执行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1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有效执行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5分—符合要求。
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7) 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应依法予以关闭。	0分—现场核查发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依法予以关闭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8)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 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 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 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化工园区供水能力不足, 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 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 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9) 化工园区应保障双电源供电, 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 电源可靠。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 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5	配套设施 (40分)	(20) 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的公共管廊, 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的相关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 要求; 3分—符合要求。
5	配套设施 (40分)	(21) 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 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 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 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4分—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 不满足有关要求; 8分—符合要求。
5	配套设施 (40分)	(22)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 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 分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 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 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分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1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 3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5分—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8分—符合要求。
5	配套设施 (40分)	(23)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3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5	配套设施 (40分)	(24)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理要求。	0分—未进行事故应急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理要求,未采取措施; 1分—事故应急状态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5	配套设施 (40分)	(25) 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 1分—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 5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26) 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0分—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5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27)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备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职业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0分—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3分—未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或未有有效执行; 5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28)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缺项; 3分—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但未有效落实或及时修订; 5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29)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1分—化工园区制定实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未覆盖化工园区内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30)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0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未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1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但未有效运行; 3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31)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1分—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5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体化管理 (47分)	(32) 化工园区应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 结合化工园区实际, 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未根据化工园区实际需要, 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 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存在缺漏; 2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了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 但模块下功能点或其功能实现存在缺漏; 5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 但未有效运行; 8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体化管理 (47分)	(33) 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分—化工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分—符合要求。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体化管理 (47分)	(34)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 结合园区实际, 布点及建设消防站, 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器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 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 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 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均不符合要求; 0~5分—消防规划或专篇编制、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气防站、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 每项1分, 逐项累积分。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体化管理 (47分)	(35)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3分—符合要求。

续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6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管理 (47分)	(36)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 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1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p>评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分时, 对各项评估内容按照各自对应的评分细则逐一进行评分。</li> <li>2. 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 化工园区计算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Z = \left\{ \frac{\sum_{i=1}^n E_i}{170} \right\} \times 100 - S</math> <p>式中: Z——化工园区计算分值; <math>E_i</math>——单项评估内容分值; S——事故扣分分值, 12个月内, 化工园区内企业每发生1起亡人的一般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扣3分, 多起事故需累积计算。</p> </li> <li>3. 化工园区存在以下情况, 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li> <li>(2) 化工园区未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li> <li>(3) 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li> <li>(4)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 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li> <li>(5)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li> <li>(6)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li> <li>(7) 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 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 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li> <li>(8) 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li> </ol> </li> </ol>			